

沈阳师范大学学生体育代表队竞赛资助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体育代表队建设,规范校内外体育竞赛参赛及经费资助管理,保障代表队训练、竞赛与发展需求,激励学生刻苦训练、奋勇争先,提升学校竞技体育水平与综合育人成效,根据学校相关财务规定、赛事管理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费用使用用途

资助金仅限用于赛会要求的教练员及学生保险、体检、交通、餐饮、报名(参赛)及部分服装费用。不能用于教练员训练比赛补助发放。

二、资助赛事界定

(一) 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及下属学生体育协会主办或承办的比赛;

(二) 国家体育总局、省体育局、体育总会主办及承办的比赛;

(三) 有关上级部门规定必须参加的比赛;

(四) 其它地方运动项目协会及企业主办的比赛不予以资助

三、资助标准与额度

(一) 比赛地在沈阳市内

1. 代表队 10 人以上的团队项目 (不含 10 人): 3000 元

2. 代表队 6-10 人 (含 10 人): 2000 元

3. 代表队 2-5 人: 1000 元

(二) 比赛地在辽宁省内其他城市

1. 代表队 10 人以上的团队项目（不含 10 人）：4000 元
2. 代表队 6-10 人（含 10 人）：3000 元
3. 代表队 2-5 人：2000 元

（三）比赛地在外省市的国家级项目

1. 代表队 10 人以上的团队项目（不含 10 人）：5000 元
2. 代表队 6-10 人以下（含 10 人）：4000 元
3. 代表队 2-5 人：3000 元

四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由项目教练员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超出资助额度的费用由参赛代表队自行承担；

（三）专项经费额度使用完后的后续比赛，教练员及学生一切费用均为自费，不予以补报；

（四）对教练员、学生运动员奖励按学校最新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相关程序与要求见附件

六、本办法由体育科学学院负责解释

七、本办法自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起试行

